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建字第1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美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沛瀅
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周曉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思安律師
　　馮如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17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四、反訴第1項得假執行，但如反訴被告以新臺幣12,176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營業稅及不當得利金額；嗣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件繫屬中提起反訴（本院卷一第113頁），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遲延違約金及瑕疵修補費用等。核其紛爭之基本社會原因事實，係本於兩造間同一承攬契約，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應予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6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其反訴聲明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473,584元，並自反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就工程尾款255,800元及工程追加項目29,760元，將由前項債權扣抵；（三）考量裝修公司施工品質不良，反訴被告應提撥合約總價的5%作為保固保證金，以實支實付的方式支付保固期間所發生的裝修缺失問題；（四）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詞（本院卷一第115頁），後變更其聲明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423,934元，及其中473,584元自民事答辯及反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950,350元自民事變更反訴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詞（本院卷二第11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與被告簽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承攬被告所

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9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鄭公館全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為2,558,000元，惟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及工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上均已註明「以上報價不含5%營業稅」等字樣，故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加計營業稅後應為2,685,900元。嗣被告於伊施工期間多次指示變更及追加工作項目，至113年4月5日伊始將系爭工程及變更、追加項目全部施工完成，被告業於同年月15日入住系爭房屋，惟被告迄未支付系爭工程尾款255,800元、5%營業稅127,900元、變更追加木門材料費25,000元、變更追加燈具材料費4,760元及代墊系爭工程清潔費16,818元，共計430,278元（下稱系爭款項），經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4款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179條、第19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有利為判決(本院卷一第319頁)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0,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議價時，經被告詢問後，原告解釋系爭估價單上所註明「以上報價不含5%營業稅」之字樣僅係原告報價單制式格式，系爭工程之議價總額確為2,558,000元，然原告卻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向伊請求5%營業稅，顯有違反誠信原則。又原告未依約完成驗收事項，致伊無法完成系爭工程尾款結算，並非拒絕處理。此外，原告所代墊之系爭工程清潔費，實為裝修公司該負擔之裝修成本，不應由伊支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參、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所訂之系爭工程施工期限為112年12月25日，惟反訴被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施工品質不良，致系爭工程延宕，且至今尚未有兩造簽名之驗收單，堪認系爭工程延宕至今，自應按日計算違約金至反訴被告完

工之日止，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反訴被告應支付伊違約金1,038,548元。又經伊檢視系爭工程施工項目，有如附表所示之多項工程未依規格施工或因反訴被告施工不良而造成之損失(下稱系爭瑕疵)，致伊受有251,620元之損失。此外，反訴被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未能善盡監工責任，造成施工品質不良，致伊需投入大量時間及人力自行檢查施工項目，故反訴被告不應支領監工費用133,766元，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6條約定、民法第494條、第495條規定，提起本件反訴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423,934元，及其中473,584元自民事答辯及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950,35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狀（反訴原告誤載為民事變更反訴聲明狀，應予更正，本院卷一341頁）繕本送達之翌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不斷變更設計，且廚具工程、門窗鐵件工程及地板工程均為反訴原告自行外包之項目，致伊於施作過程中需配合反訴原告變更追加之設計要求及其自行外包廠商之進度，嗣兩造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工期展延之約定，已達成提供時程表及每2週預計進度工程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自得排除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工程施工期限之規範。又系爭協議既已約定由伊提供時程表及每2週預計進度工程，顯見兩造已達成系爭工程工期展延之合意，伊既已確實遵守上開時程表及每2週預計進度工程，實無庸支付遲延給付之違約金。此外，反訴原告雖指摘伊有如附表所示之多項工程未依規格施工，惟反訴原告業已入住系爭房屋，嗣後人為使用所造成之工作物損壞，應與伊無關，且系爭瑕疵均未經反訴原告舉證，伊否認之，其中廚具工程、門窗鐵件工程及地板工程均為反訴原告自行外包之項目，亦與伊無關。再者，系爭承攬契約並未有應提撥系爭工程總價5%之保固保證金之約定，是反訴原告請求伊支付

保固保證金部分顯違反系爭承攬契約，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50、251頁）：

一、兩造於112年9月10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本院卷一第19至39頁)，總價金為2,558,000元(未稅)，工程施工期間為112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

二、周曉文已於112年9月18日、同年10月20日、同年12月15日匯款767,400元（3次），本件承攬工程剩尾款255,800元尚未給付。

三、依照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4款之約定，於工程完成驗收完後，被告應給付上開尾款255,800元。

四、原告向系爭房屋之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費16,818元（本院卷一第97頁）

五、原告追加變更木門費用為25,000元、變更追加燈具材料4,760元（本院卷二第163頁）。

六、被告於113年8月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本院卷一第105頁）。

七、原告於113年12月5日收受民事答辯及反訴狀（本院卷一第403頁）、於114年3月5日當庭收受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狀繕本（本院卷一第402頁）。

八、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6條第1項規定，原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原告應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被告主張每日2,558元）之遲延違約金給付被告。但因被告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九、依照系爭承攬契約書之估價單（本院卷一第32頁），主臥室安裝之大金牌冷暖氣型號應為FTXM50RVLT（報價為125,000元），但原告實際安裝之型號為FTXM36RVLT。

伍、兩造爭執事項：

一、本訴部分：

㈠系爭工程是否已驗收完成？

㈡原告得否請求5%之營業稅？

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繳納管理委員會之16,818元？

㈣被告主張抵銷是否有理？

二、反訴部分：

㈠系爭工程是否尚未完工？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至114年2月3日止，共406日之遲延，是否有理？

㈡系爭裝潢工程是否有如反訴原告主張如本院卷一第343至346頁即附表二所示之瑕疵？

㈢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施工不良，導致反訴原告自行檢查施工項目，依系爭合約第14條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33,766元，是否有理？

陸、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㈠系爭工程是否已驗收完成？

⑴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理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工作完成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工作瑕疵則是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參照)。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足見，承攬人於工作完成交付後，即得請求報酬，驗收僅係工作完成後、交付前由定作人檢驗工作物之程序，倘工作已交付使用，自不得再以未驗收為由拒付報酬。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完成或交付

其工作後，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⑵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4款規定：工程完成驗收完後，甲方支付工程總價尾款10%，計255,800元等字（本院卷一第19頁）。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逾113年4月5日完工，而被告亦於同年月15日入住系爭房屋，代表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及驗收，自應給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等詞。此部分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參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113年3月1日）被告：請提供收尾各項工作的預計完成時間，我們要準備搬家的相關事項了，謝謝！」（本院卷一第183頁），以及被告寄給原告之存證信函提到：「…因貴公司工程延宕及施工品質不良一再修正問題，造成整理工程拖延至113年4月5日才完工等詞」（本院卷一第141頁），顯見被告亦認為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完工，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3年4月5日完工，尚屬有據。又依照被告提出之被證3之瑕疵清單，亦可證被告就系爭工程確已進行驗收程序，兩造日後僅是針對被告陳所指之瑕疵處理及缺失改善進行修正與協商。況依前揭說明，原告交付系爭工程縱有瑕疵，亦僅為被告得否請求瑕疵修補、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並無礙於系爭工程已完工及驗收之認定，是被告以原告就系爭工程有瑕疵，拒絕給付尾款云云，尚非可採。

⑶又系爭工程既已完工且驗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即有依約給付尾款之義務，而依兩造所不爭執事項二、三、五所載，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尾款及追加工程款計285,560元（計算式：尾款255,800元＋追加變更木門25,000元＋追加燈具4,760元＝285,560元）。

㈡原告得否請求5%之營業稅？

⑴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又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及第3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同法第32條第2項：「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原則上應內含營業稅。由上可知，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然營業稅法規定應由何人負擔營業稅，要係公法上之規定，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非不得另行約定。

⑵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固記載系爭工程款之工程總價計2,558,000元（未稅）。然綜覽系爭承攬契約內容，僅就上開約定之總價金如何分期給付，記載於系爭承攬契約之第6條，而有關5%之加值型營業稅，則未載明於系爭承攬契約，顯見兩造係以2,558,000元作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總價金；且證人鄭仁德即被告配偶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稱：當初說總價2,558,000元，大約打9折，議價就是總價，我的認知就是包含營業稅等詞（本院卷二第163、170頁），而觀諸原告提出之工程估價單（本院卷一第25頁），原本總價為2,809,091元，打九折後約為2,528,182元，與總價甚為相近可認證人鄭仁德上開證述內容可信，佐以實務上賣方為吸引買方，因而自行吸收加值型營業稅5%之情形，亦非少見，是被告辯稱當初即議定系爭工程之總金額為2,558,000元，無須再支付5%稅金一詞，要屬可信。是原告向被告請求5%之加值型營業稅即127,900元，為無理由。

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繳納管理委員會之16,818元？

⑴查，原告固有以其名義於113年4月9日匯款清潔費16,818元至系爭房屋所屬之管委會（本院卷一第97頁），且依照被告提出其與周志忠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請問一下，今天有去找總幹事繳交施工清潔費嗎？原告：休假，周四有遇到，週二會處理。被告：收到，處理完成後請通知，謝謝！（113年4月9日）原告：今天管委會會處理好。被告：收到，謝謝！已經跟管委會確認您（即原告）已經繳了施工清潔費用，因為施工保證金是我們（即被告）繳給管委會的，所以會退回給我們，（113年4月11日）原告：好的，工程費

用不含本清潔費喔。被告：這應該是施工的成本喔！」等詞（本院卷一第151至157頁），顯見兩造在當時已對清潔費由何人負擔已有不同意見，本院審酌實務上管理委員會收取清潔費，通常係因為規約或依會議決議內容而為之，而上開規約或會議決議內容之效力只能約束住戶，其效力無法及於第3人即原告，故兩造未約定由原告負擔上開清潔維護費時，系爭房屋所在社區約定之清潔維護費本即應由住戶即被告自行負擔。是被告辯稱應由原告自行吸收清潔費云云，自非可採。

㈡原告代被告繳納清潔費16,818元，致被告因此受有免繳納清潔費之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清潔費16,818元，為有理由。

㈣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02,378元（計算式：285,560元＋16,818元＝302,378元）。

㈤被告主張抵銷是否有理？

⑴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前段規定甚明。

⑵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02,378元，而被告於反訴部分得向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則為314,554元（詳後述），復經被告為抵銷抗辯，則於被告行使抵銷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主張之金額已全數抵銷（計算式：302,378元－314,554元＝－12,176元），故原告已無得請求之債權。是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30,278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二、反訴部分：

㈠系爭工程是否尚未完工？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至114年2月3日止，共406日之遲延，是否有理？

⑴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完工日為112年12月25日，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而系爭工程於113年4月5日始完工，業如前所認定，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至114年2月3

日止，共計遲延406日，難認有據。

⑵又反訴被告雖於113年4月5日完工，但顯逾原約定之完工日期112年12月25日計102日（計算式：6日（12月）＋31日（1月）＋29日（2月）＋31日（3月）＋5日（4月）＝102日）。反訴被告雖主張係反訴原告經常變更及追加設計，導致拖慢工程進度，以及反訴原告自行委外之廚具工程、門窗鐵件工程及地板工程施工進度影響反訴被告施工進度等詞抗辯。惟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故約定遲延完工按日計付違約金者，固得扣除不可歸責於承攬人而不能施工之日數，惟就遵期完工、不可歸責於承攬人而逾期之事由及日數均應由承攬人負舉證責任。

⑶反訴被告雖主張係反訴原告經常變更設計，但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觀諸卷附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一第177至197頁），多係被告對於原告之施工瑕疵拍照，並要求原告補正瑕疵，實無從即認原告多次指示影響施工期間之事實。佐以反訴原告於112年11月19日即透過LINE向反訴被告表示進度要注意不要落後，並一再提醒合約日期到12月25日，反訴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亦表示：「這星期是人造石作業，下星期為油漆作業，這星期五木工要退場了，會清場一次」等詞（本院卷一第177、177-2頁），證人鄭仁德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稱：我沒有同意工期展延一詞明確（本院卷二第169頁），顯見兩造仍以112年12月25日為完工日期。而反訴原告雖有追加木門與燈具，但亦僅是變更原有材料內容，顯無法據此認定上開追加事由存在如何影響施工進度，致系爭工程原訂工項無法施工而須展延工期之情事，尚無從為反訴被告有利之認定。

⑷再有關廚具、門窗鐵件及地板工程係反訴原告另行委外處理，但是反訴被告亦未證明上開委外工程有拖延反訴被告施工之情事存在，佐以證人鄭仁德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稱：廚具部分只是裝上去而已，不知道會對反訴被告的清潔造成什麼影響，廚具1天就可以完工，木地板也是1天就裝好，但是木地板鋪之前碰到地板凹凸不平的問題，通知反訴被告要把地板凹凸不平處理好，反訴被告也花了一個星期才處理好，鋁窗部分也是在外面的工廠材料處理好，施工只要2天，原來的窗修工程完成後才能裝鋁窗等詞（本院卷二第168頁），證人柳芸怡即木板工程聯繫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稱：在112年12月8日的時候，我有先在群組詢問完工之日期，設計師一開始沒有回復，在112年12月29日時我有問設計師排木地板施工之時間，設計師和我說是113年1月17日，後來我才發現群組內的美藝公司不是設計師，而是設計師的女兒負責回覆我的詢問，所以我在113年1月6日另外拉設計師進群組，因為剛好逢年假，排班的工務已經放假，我們沒有辦法確定17日是否可以進場施工，以我的經驗認為要在兩個禮拜內進場施工是不太可能的，而且我還不瞭解現場的狀況，也就是裝潢的進度，所以1月2日設計師回覆我說1月8日再來討論，我有請師傅去勘查，反訴原告有PO照片，我們發現廚房的中島櫃的踢腳板是懸空的，這樣我們鋪地板時會無法銜接，外推陽台的花磚落差太大也沒辦法施工，1月25日設計師回覆說已處理好外推陽台花磚水泥高低，我們排工確實要提早約好和工務協調欲何時進場，並不是我們不處理，我當時有跟反訴被告說要提前1個月告知，最晚也要3週，訂購單上也寫，群組也有告知，所以我才會在12月追問施工之狀況，…後來發現還是有落差，所以周小姐（即反訴原告）有花錢墊高，…系爭房屋是舊翻新，原來的地板要拆掉重做，抹水泥再鋪設新的花磚，所以我們有提供木地板的高度以及樣版讓反訴被告去核對花磚及預留的空間，當初有約定預留高度是1.5公分，其中12MM是木地板的厚度，3MM是

靜音墊的高度，這樣才能和磁磚做平，我們施工時間為113年1月30日，正常是1天就可以施工完畢，但後來有一些後續收尾安排第二次施工等詞明確（本院卷二第194至197頁），且參諸反訴被告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證人鄭仁德提及：「我記得您之前有要求1個月前就要通知您安排工班，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呢？柳芸怡：對，我剛剛有跟周小姐說明一下」等詞（本院卷二第153頁），參諸卷附地板訂貨協議書，第3點記載：「甲方應於完成必備基礎工程後，21日前通知乙方施工」（本院卷一第362頁），而反訴被告未依照約定預留1.5公分高度，導致反訴原告需額外支出墊高之費用，亦有LINE照片材料更正單存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61頁），堪認證人柳芸怡上開證述內容可信。是依證人鄭仁德、柳芸怡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反訴原告委外的工程並未造成反訴被告系爭工程延誤，是反訴被告稱係因反訴原告之委外工程導致系爭工程延宕云云，難認有據。

⑸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反訴被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給付甲方（即反訴原告，兩造不爭執事項八所載），本罰款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本院卷一第21頁），而系爭工程並無可歸責反訴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之事由之因素，業如前所認定，而反訴被告共計遲延102日，如前所認定，是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遲延違約金計260,916元（計算式：102日×2,558,000元÷1000＝260,916元）；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㈡系爭裝潢工程是否有如反訴原告主張如本院卷一第343至346頁即附表二（即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瑕疵？

⑴附表編號1所示主臥室冷氣安裝規格於原約定不符部分，有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35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九，堪認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理由，而反訴被告就冷氣部

分之價額為125,000元，有工程估價單可佐（本院卷一第32頁），因兩造均未提出本件冷氣價差為若干，經本院上網搜尋相同冷氣之價額，認定反訴被告安裝不符合規格之冷氣之價差為14,700元（計算式：125,500元－110,800元＝14,700元，本院卷二第257、259頁），反訴被告亦同意給付上開價差，反訴原告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二第250頁），是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14,700元。

⑵附表編號2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施作窗簾盒，並提出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353至355頁），且為反訴被告所同意，有卷附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一第203頁），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而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約定：「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定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等詞（本院卷一第20頁），而反訴被告就窗簾盒之施作金額為18,500元，有卷附工程估價單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反訴原告請求減少窗簾盒之計價18,500元，尚屬有據。

⑶附表編號3廚房牆面磁磚未拆除及泥作部分：

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有卷附照片可證（本院卷一第357、358頁），可認反訴被告確未拆除廚房磚牆及重新鋪設新磁磚，而反訴被告確有將上開2項工程計價，有卷附工程估價單可憑（本院卷一第27頁第7項次、第30頁第6項次），惟證人鄭仁德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稱：因為在原來的工程估價單裡面就有提到磁磚是要拆除的，但是後來反訴被告說不需要拆除，只要將木板跟玻璃覆蓋上去就可以了，所以我主張要扣除拆除的費用，後來有木板跟玻璃覆蓋上去等詞（本院卷二第164頁），顯見兩造後來就廚房牆面已合意變更由玻璃取代原本的磁磚，是反訴被告僅未施作拆除廚房磚牆之工程，依照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規定，自應予以扣除。而參照上開工程估價單可知，8,000元之拆除費用係廚房壁磚、地磚拆除見底之費用，並非單指廚房牆面磁磚之拆除費用，

本院審酌地板拆除面積較牆壁多，且地板需拆除見底，應認拆除地板之費用較高，認拆除牆面磁磚之費用為3,000元，較為適當。是反訴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3,000元，亦屬有據；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

⑷附表編號4造型矮鞋櫃與原本設計圖不符部分：

①反訴原告主張大門前之造型矮鞋櫃與原本設計圖不符，有照片與設計圖為證（本院卷一第359頁），顯見反訴被告確有未依照設計圖施工之情事，而造型矮鞋櫃之計價為9,000元，有工程估價單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1頁），堪認反訴原告上開主張可信。

②惟按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號、107年台上字第1412號裁判要旨、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反訴原告雖曾以存證信函通知反訴被告，惟律師函僅提及遲延違約金、工程管理不當之賠償，並未定期要求反訴被告修補瑕疵，有卷附存證信函可參（本院卷一第141至149頁），此外，反訴原告未再提出證據證明其曾定相當期限，具體指明上開瑕疵，並請求反訴被告為修補，則其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該瑕疵之損害9,000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③至反訴原告另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詞，惟參諸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係記載：「乙方（即反

訴被告）於工程施工期間，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甲方（即反訴原告）或第三者之損失，損失金額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本院卷一第21頁），是指工程管理不當之責任，非指系爭工程之瑕疵而言，是反訴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亦非有據。

⑸附表編號5更換地板隔音墊部分：

①反訴被告就系爭房屋地板負拆除，且需重鋪水泥，預留1.5公分之義務，有卷附工程估價單可證（本院卷一第27頁第24項次、第29頁第6項次），而反訴被告施作水泥板時預留高度過高，亦據證人鄭仁德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述：當初約定的廚房的磁磚高度是要1.5公分，結果等到要施工的時候，一量超過1.5公分，木地板商說這樣客廳的木地板跟廚房磁磚的高度會不一，所以要再多鋪一層軟墊，也有增加費用等詞（本院卷二第165頁），並經證人柳芸怡前開證述明確，已如前述，且參諸反訴原告原預定之木地板，其中關於靜音墊部分為3MM，有卷附112年9月14日高能得思地板訂貨協議書存卷可證（本院卷一第362頁），而事後靜音墊變更為10MM，亦有材料更正單存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61頁），堪認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地板部分因預留之高度超過1.5公分，導致反訴原告額外支出費用一節屬實。

②惟反訴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曾定相當期限具體指明上開瑕疵，並請求反訴被告為修補，則其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該瑕疵之損害5,580元，亦於法不合，不應准許。至反訴原告另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詞，惟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係指工程管理不當之責任，非指系爭工程之瑕疵而言，是反訴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為無理由。

⑹附表編號6書房擺放電子琴尺寸錯誤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書房擺放電子琴之尺寸有誤，有卷附LINE對話紀錄可憑（本院卷一第217、219頁），而證人鄭仁德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證稱：當初約定136公分，木工做完是120幾公分，電子琴放不進去，後來設計師就找木工來修正，把書

架的厚度打薄，最後電子琴就放得進去，但是打薄的地方就變成沒有鋪木地板，設計師業也說這部分他會請木地板的廠商補施作，費用他要負擔，但是後來也沒有履行，是我們自己找木地板的廠商施作等詞（本院卷二第165頁），核與兩造之LINE對話：「反訴被告：我們會等木地板廠商好，再跟您約現場驗收，修補費用再跟我說就好喔，我週一請周先生聯繫地板廠商，儘快幫您安排修復事宜。」相符（本院卷一第223頁），堪認證人鄭仁德上開證述內容可信，而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為修補而自行修補支出8,398元，亦有維修報價單存卷可證（本院卷一第225頁），是反訴原告請求8,398元為有理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

⑺附表編號7廚房隔柵未依設計圖施作部分：

①有關反訴原告主張廚房隔柵依設計圖是67公分，但反訴被告卻做成90公分，亦有卷附設計圖、照片為證，反訴被告稱係按圖施作，難認有憑。

②惟反訴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曾定相當期限具體指明上開瑕疵，並請求反訴被告為修補，則其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該瑕疵之損害9,000元，於法不合，不應准許。至反訴原告另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詞，惟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係指工程管理不當之責任，非指系爭工程之瑕疵而言，是反訴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亦為無理由。

⑻附表編號8餐廳、主臥室插座漏做部分：

①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餐廳漏施作2口插座，主臥室、客臥室各漏施作1口一情，有卷附照片、設計圖可證（本院卷一第367至372頁），堪認反訴原告上開主張可信。被告空言按圖施作，自非可採。

②又依反訴被告之工程估價單可知（本院卷一第28頁第3、5項次），110V插座出口配管配線1口之單價為1,450元、插座面板1組則為185元，是反訴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請求減少施工之金額6,540元（計算式：〈1,450元＋185元〉×4口

＝6,540元），亦屬有據。

⑼附表編號9後陽台洗衣機冷水口僅施作1口部分：

①反訴原告主張後陽台洗衣機冷水口原本為2口，但反訴被告僅施作1口一節，有工程估價單（本院卷一第28頁第22項次）、後陽台照片可證（本院卷一第373頁），反訴被告雖否認上情，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殊非可採，堪認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理。

②依上開工程估價單可知，洗衣機冷水管1口之單價為2,500元，是反訴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請求減少施工之金額2,500元，亦屬有據。

⑽附表編號10後陽台未更換冷水管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後陽台未更換冷水管，固提出照片為憑（本院卷一第375頁），然上開照片係施工期間之照片，尚無從據此認定反訴被告未更換冷水管，故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由。

⑾附表編號11廚房、客浴室冷水管未更換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廚房、客浴室未更換冷水管，固提出照片為憑（本院卷一第377頁），然上開照片係施工期間之照片，尚無從據此認定反訴被告未更換冷水管，故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⑿附表編號12後陽台拆除曬衣架部分：

①反訴原告主張因反訴被告拆除系爭房屋原有之曬衣架，事後允諾安裝新的曬衣架，卻未安裝，導致反訴原告自行找人安裝曬衣架支出5,000元等情，有卷附兩造LINE對話紀錄、報價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79頁），並據證人鄭仁德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66頁），且依卷附LINE對話紀錄之113年1月22日照片可知（本院卷一第430頁），在室外機安裝之前，後陽台上方是有曬衣架，而在冷氣師傅安裝室外機後，上開曬衣架即消失（本院卷一第431頁），是反訴被告稱未拆除曬衣架云云，要非可採，堪認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可信。

②惟依照反訴原告提出之對話內容，僅可證明反訴原告要反訴被告安裝之曬衣架款式，並無法證明反訴被告拆除曬衣架未經反訴原告同意，或反訴被告有無償贈與反訴原告曬衣架之意思表示，反訴原告既未能證明反訴被告拆除曬衣架未經反訴原告同意，或反訴被告係無償贈與曬衣架，則反訴原告自行安裝曬衣架，支出費用5,000元，難認與反訴被告有關，是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⒀基上，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3,638元（計算式：附表編號1之金額14,700元＋附表編號2之金額18,500元＋附表編號3之金額3,000元＋附表編號6之金額8,398元＋附表編號8之金額6,540元＋附表編號9之金額2,500元＝53,638元）

㈢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施工不良，導致反訴原告自行檢查施工項目，依系爭合約第14條及民法第494條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33,766元，是否有理？

查，系爭工程若有瑕疵，業已在上開㈡逐一說明，而反訴原告主張另外造成其損失133,766元部分，並未再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反訴原告上開主張，核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綜上，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14,554元（計算式：260,916元＋53,638元＝314,554元），因反訴原告以前開314,554元債權主張抵銷後，尚餘12,176元未受清償，故反訴原告仍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2,176元（計算式：314,554元－302,378元＝12,176元）。

㈤末按，兩造未約定利息，則反訴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反訴被告係於113年12月5日收受民事答辯及反訴狀繕本，為兩造所不爭執事項七所明載，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㈥綜上，反訴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2,176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兩造就反訴部分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判命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反訴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同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瑕疵位置	瑕疵態樣	請求金額
1	主臥室	安裝之冷氣室內機規格錯誤，原應安裝型號為FTXM50RVLT，反訴被告安裝噸數較小之型號FTXM36RVLT。	125,000元
2	全室	窗簾盒未施作。	18,500元
3	廚房	牆面磁磚未拆除及泥作。	14,500元
4	玄關	造型矮鞋櫃實際施作狀況與3D設計圖不符合。	9,000元
5	全室	原告施作時，磁磚水泥鋪設過高，致需更換地板隔音墊款	5,580元

		式，產生額外費用。	
6	書房	反訴被告施作規格錯誤，致反訴原告無法擺放136公分長之電子琴。	18,500元
7	廚房	廚房隔柵未依照設計圖尺寸67公分施工，致影響反訴原告廚房空間使用。	9,000元
8	餐廳、主客臥室	系爭估價單記載插座為43口，反訴被告僅施作39口，餐廳漏施作2口，主臥室、客臥室各漏施作1口。	6,540元
9	後陽台	系爭估價單記載洗衣機冷水管為2口，反訴被告僅施作1口。	2,500元
10	後陽台	系爭估價單記載熱水器冷熱水主幹管應更換2口，反訴被告僅更換熱水管，未更換冷水管。	6,500元
11	廚房、客浴室	冷水管未更換。	31,000元
12	後陽台	反訴被告擅自將曬衣架拆除後，未安裝新曬衣架，致反訴原告須另行請人安裝曬衣架。	5,000元
	共計251,620元		